

中北大学教务处

教务[2019]27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计划开课任务教学分解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教务处本学期的工作安排，现下发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任务，就任务分解提几点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合理安排教学周数，分解教学任务从第 1 周开始至期末（集中安排的实践性环节周次除外）应保持均衡。若有多门短学时课程，在保证周学时平衡和符合“课程周学时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分为前半期和后半期两个阶段进行合理对接和搭配。前半期教学任务的起始周为第 1 周，后半期教学任务的**起始周为第 9 周（含）之后**、结束周为考试周前 1 或 2 周。各学院一定要避免“先紧后松”或“先松后紧”的现象出现。

二、全校性基础课(如：高等数学、大学英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等) 严格按照教学进程完全相同的方可一起组合。

三、合班安排教学任务时，最多按 3 个班级来组合授课（如超过 3 个班的，必须写明原因教学院长签字，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尽量不要跨学院组合班级。**

四、课程类别、学时、学分不同及跨年级的不允许一起组合上课。

五、若教学进程允许，中短学时的课程周进度不要超过 4 学时，

最好为 2 学时。

六、对于下学期可预见的时间不能保证上课的教师一定不要安排教学任务。

七、安排教学任务时，对同一教师带有跨校区的课程，请学院合理安排。

八、在安排教学任务时，上课时间应严格按照教学任务的理论学时安排教学，实验环节的学时不要占用上课时间。

九、本学期所有下发的开课任务：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训、实习等环节的教学或指导工作一定细化到任课教师。

十、各学院核定无误后将 XXX 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分解总表（见附件）电子表、纸质表（需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点之前交教务处教务科。

注：有不完善之处，请各学院下发任务时加以补充，使下学期计划任务的分解更加合理。

任务分解汇总表格式参考:

X X X学院 2019-2020-2 教学任务分解总表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	开课院系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上课班级	任课教师	学生人数	教师号	计划周学时	上课周次
1	B0201000 1	工程数值方法	NO 1	2. 5	4 0	3 4	6	1701034 1	张 X X	5 3	101000 X	4	1- 9

2019年11月12日